

JINRONG

JIANGUAN DAOLUN

金融 监管 导论

史福厚 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金融监管导论

史福厚 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监管导论/史福厚著.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4. 2

ISBN 7-80181-214-X

I. 金... II. 史... III. 金融 - 监督管理 - 高等学
校 - 教材 IV. F83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7884 号

金融监管导论

史福厚 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原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20120 (发行二部)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ress@cctpress.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 × 980 毫米 16 开本

16.25 印张 298 千字

2004 年 2 月 第 1 版

2004 年 2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4000 册

ISBN 7-80181-214-X

F · 683

定价: 28.00 元

· 前言（代序） ·

随着世界经济、金融全球化趋势的迅速发展，科学技术、通讯手段的突飞猛进，以及金融监管实践的不断深入，近年来国际社会对金融监管的认识进一步深化，各国在重新调整金融监管理念的基础上，重新审视并改革既有的监管体制、监管机制、监管方式、监管内容和监管技术等。特别是《新巴塞尔协议》第三次征求意见稿的推出，和各国的积极参与讨论，出现了金融监管国际合作加强的趋势。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要“改进中央银行的金融调控，建立健全货币市场、资本市场、保险市场有机结合、协调发展的机制，维护金融运行和金融市场的整体稳定，防范系统性风险”，“完善金融监管体制”，“健全金融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机制，依法严格实行市场退出制度”。同时，2003年12月27日颁布了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这是贯彻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标志着我国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体制的最终确立。

为了让社会上更多的人了解什么是金融监管，金融监管的目标、原则、方法、手段、内容有哪些，我国金融业监管的历史沿革，我国应建立怎样的金融监管体制，从而更深刻地认识到金融监管的重要性，笔者在学习、参阅了大量有关金融监管的资料、文献、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自己的教学实践，撰写了《金融监管导论》这部书。本书在写作中吸收了不少金融监管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吸收了西方金融监管理论的合理成分，在此对长期从事金融监管理论研究和实际监管部门工作的同志们表示深深的谢意。

本书共由七编组成，第一编金融监管导论，对金融监管的一般概念、对象、目标、原则、内容、方法与手段作了论述，分析了金融监

管的微观基础。第二编介绍了金融监管体制。从历史的横断面和纵剖面，对中外金融监管体制作了比较，就我国金融监管历史沿革作了介绍。第三编从审慎监管和风险监管两方面揭示了对商业银行的监管。第四编就保险业监管的模式、方法、手段和内容进行了分析，提出了改善我国保险监管的对策措施。第五编对其他金融机构监管，主要针对信托投资机构、社区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金融机构监管作了论述。第六编主要是针对在我国金融市场上发展比较快的有代表性的票据市场、同业拆借市场、短期融资券市场、证券市场、外汇市场的监管作了论述。第七编介绍了金融监管国际合作的历史沿革及最新动态，针对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制定的对外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法律法规，提出了我国对外资金融机构监管的目标、原则及内容。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内蒙古财经学院副院长张亚民教授、科研处处长高本权教授、函授夜大部主任周建民教授的大力支持和同事们的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笔者水平有限，错误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史福厚

2004年元月于呼和浩特

· 目 录 ·

第一编 金融监管导论

§ 1 金融监管概述	(1)
一、关于监管	(1)
二、关于金融监管	(4)
§ 2 金融监管的对象、目标和原则	(9)
一、金融监管的对象	(9)
二、金融监管的目标	(10)
三、金融监管应遵循的原则	(12)
§ 3 金融监管的内容、手段与方法	(18)
一、金融监管的一般内容	(18)
二、金融监管的手段	(24)
三、金融监管的方法	(27)
§ 4 金融监管的微观基础——内控机制	(31)
一、什么是金融内部控制	(31)
二、金融监管与金融内部控制	(31)
三、金融内部控制的目标	(32)
四、建立内部控制应遵循的原则	(33)
五、我国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34)

第二编 金融监管体制

§ 1 金融监管体制模式	(37)
一、金融监管体制模式类别	(37)
二、金融业分业经营、混业经营与金融监管	(40)
§ 2 中国金融监管体制	(53)
一、中国金融监管体制的沿革	(53)

二、中国金融监管体制的现状	(58)
三、中国金融监管体制的分析	(65)
§ 3 国外金融监管体制考察	(70)
一、美国的金融监管体制	(70)
二、英国的金融监管体制	(78)
三、日本的金融监管体制	(84)

第三编 商业银行金融监管

§ 1 商业银行审慎监管	(91)
一、市场准入监管	(91)
二、市场营运监管	(96)
§ 2 商业银行风险监管	(108)
一、风险预警	(108)
二、风险化解	(117)

第四编 保险业金融监管

§ 1 保险业监管概述	(125)
一、保险业监管的必要性	(125)
二、保险业监管的主体和客体	(125)
三、保险业监管模式	(127)
四、保险业监管方式	(129)
五、保险业监管手段	(130)
§ 2 保险业监管的内容	(131)
一、机构监管	(131)
二、保险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	(139)
三、保险业务监管	(142)
四、保险资金运用监管	(148)
五、保险财务监管	(152)
六、偿付能力监管	(154)
§ 3 改善我国保险监管的措施	(162)
一、加快完善保险监管法律法规体系, 确立合理的保险监管框架	(162)

二、建立良好的保险市场进入机制	(163)
三、完善保险保障基金, 建立有效的市场退出机制	(163)
四、调整监管重点, 加强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管	(164)

第五编 其他金融机构监管

§ 1 信托投资机构的监管	(165)
一、审慎监管	(165)
二、业务运营监管	(167)
三、风险监管	(169)
§ 2 社区性金融机构的监管	(171)
一、对合作金融机构的监管	(171)
二、对农村商业银行的监管	(179)
三、对农村合作银行的监管	(180)
§ 3 政策性金融机构的监管	(183)
一、政策性银行的功能	(183)
二、政府对政策性金融机构的监管	(184)
三、金融监管当局对政策性金融机构的监管	(184)

第六编 金融市场监管

§ 1 货币市场监管	(188)
一、对票据市场的监管	(188)
二、对同业拆借市场的监管	(192)
三、对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监管	(195)
§ 2 证券市场监管	(197)
一、证券市场与证券市场监管概述	(197)
二、证券监管体制比较	(199)
三、证券市场监管	(203)
四、国际证券市场监管	(208)
§ 3 外汇市场监管	(211)
一、外汇和外汇市场监管	(211)
二、外汇市场监管的主体、客体和形式	(211)

三、外汇市场监管的内容	(212)
四、违规处罚	(214)
§ 4 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	(216)
一、金融创新的业务形式	(216)
二、金融创新过程中所带来的金融风险	(220)
三、金融创新条件下金融监管的强化	(222)

第七编 监管国际化与金融监管的国际合作

§ 1 金融全球化及国际金融监管的新趋势	(227)
一、金融全球化的表现	(227)
二、金融全球化的效应分析	(228)
三、国际金融监管发展的新趋势	(229)
§ 2 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	(232)
一、对外资金融机构监管的必要性、原则及目标	(232)
二、我国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	(233)
§ 3 金融监管的国际协作	(242)
一、《巴塞尔协议》	(242)
二、《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	(244)
三、巴塞尔委员会提出的《新资本协议》	(245)
参考资料	(250)

第一编 金融监管导论

§ 1 金融监管概述

一、关于监管

(一) 什么是监管

监管从字面来看是监督与管理的合称。“监督”一词，从中文词义上看，是察看与督促；从经济学的角度看，则是运用权威领导他人从事工作。“管理”一词，从中文词义上看，是指负责某项工作并使之健康运行；从经济学的角度看，是指订立规范，使每项资源都能够发挥最大的功能。将监督与管理相结合，目的就在于运用适当的手段和方法，使被监管的事业能够生存发展。从经济学的角度看，不同的学者在对“监管”的认识上存在着很大的分歧。有的学者认为，“监管是一个经济个体通过各种手段试图有意识地影响另一个经济个体或者其他多个经济个体行为的活动”^①。“监管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经济个体自由决策所实施的强制性限制”^②。也有一些学者认为“监管是对某种偏离既定规则的行为实施的某种干预，而对这种干预效果的评价则与人们在评价时所使用的价值体系有关”^③。还有一些学者认为，“监管是制定并实施规则的一种活动”^④。“监管的本质是以政府命令作为一种基本的制度手段来代替市场的竞争机制，以确保获得一个更好的经济结果。政府监管部门确定由谁来提供某项产品或服务及其价格，当监管部门将许可证授予一个以上的供应商时，通常也会对这些供应商之间的竞争实施某种限制。所以，作为自由竞争市场的两个最基本的要求——自由进入和独立行动——被全部或者部分地取代了，代之以由政府决定价格、质量和服务条件，以及提供服务的义务”^⑤。

从上面对监管的不同看法中可以看出一些共同的东西。监管就要有监管主体（即监管者）、监管对象（即被监管者）、监管手段和监管目标。可以这样认为：监管就是由监管主体为了实现监管目标而利用各种监管手段对监管对象所采取的一种有意识的和主动的干预和控制活动。从监管主体来看，大部分经济学家认为

监管的主体应该是政府，监管是一种政府行为。但是，也有一些经济学家不同意这种看法。事实上，从监管的实践来看，虽然绝大多数的监管活动是以政府为主体进行的，但是，有些监管活动却是由非政府机构、行业组织甚至是某个企业来完成的。从监管对象来看，笼统地说，经济监管的对象是被监管者，是经济行为的触发者和经济活动的参与者，是经济活动参与者和触发者的行为活动及由此产生的相互关系和结果，因此，它涉及人类的各种经济行为和经济活动领域。从监管目标来看，经济学家们比较认同的观点是：各经济个体参与经济活动是为了满足自己的需求，需求的满足程度可以用效用来衡量，因此，作为理性的经济个体，他所赋予自己经济活动的目标必然是追求效用的最大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体经济主体效用的实现是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来完成的。但是，在每个个体追求自己效用最大化的过程中，经济个体的某些活动和行为可能会影响到其他经济个体效用最大化的实现，从而阻碍整个社会经济福利水平的提高，这种情况被称为“市场失灵”。市场失灵会带来资源配置的不经济、收入分配的不公平和经济的不稳定。所以，监管目标就是尽可能地消除或避免市场失灵所带来的社会资源配置不经济、收入分配不公平和经济不稳定的后果，以确保市场机制能够更好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从监管手段来看，就人类经济生活方面的监管来说，通常认为，经济监管可以通过立法、行政和经济等手段就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或利润水平、产品和服务的交易过程以及从事产品生产和服务供应的企业的准入和退出等进行监督和调控。当然具体的监管手段必须根据监管对象的性质特点、监管主体的层次等级、监管目标实现的难易程度以及实现监管目标所付出的代价高低而定。

（二）监管的必要性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人类的大部分活动集中在经济领域，因此，监管以经济监管为主。根据古典经济学的定义，人类的经济活动可以分为四个方面：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可以说经济监管的范围涉及这四个方面的所有当事各方。然而，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生产的目的是为了交换，分配是交换的结果，消费的大小取决于分配，从而间接地取决于交换，可见交换在商品经济中的地位是十分重要的。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的交换是通过市场来完成的，市场是经济活动的核心，人类经济活动的四个方面都是围绕市场进行的，市场通过“看不见的手”控制经济个体的行为。

通常认为通过市场的作用就能够实现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最终促进整个社会福利水平的提高。然而市场经济发展的实践却表明仅仅依靠市场的力量是不可能完全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中的有些问题诸如垄

断、经济的外部性、信息的不对称性、过度竞争、分配不公等是市场无法解决的，而这些问题所带来的不稳定性会造成社会资源配置效率下降，出现“市场失灵”。所以，社会必须通过一定手段避免、消除或部分消除由市场机制失灵所引起的市场价格扭曲，以实现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监管就是政府或来自其他的权威机构利用超市场的力量人为地干预市场以解决“市场失灵”问题的办法之一。

传统经济学认为，垄断是造成价格扭曲、市场失灵的原因之一。垄断又可以分为自然垄断和非自然垄断两种情况，在满足社会理想的生产水平时，如果市场上只有存在一个供应商时，该产业的生产成本才能达到最低。那么，这个产业所在的市场就是属于“自然垄断”的市场。什么样的产业容易形成“自然垄断”呢？经济学的研究表明：当产业成本中有很大部分是固定成本时，该产业就容易产生自然垄断，例如公共事业、通讯业、航空业等等。在这种情况下，固定成本很大程度上相当于边际成本，因此，产出越大，平均成本就越低。自然垄断使得经济的产出效率实现了最大化，但却严重损害了经济的分配效率，导致分配效率和产出效率之间的根本性冲突以及严重的价格扭曲。因为如果只有一个供应商生产时效率最高，那么，该供应商为追求利润最大化，必然将产品价格置于边际成本之上，分配效率就会丧失。为了取得分配效率，市场就需要有许多的供应商，以便使他们在竞争的压力下使其供应价格等于其生产的边际成本，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产出效率就会下降。因此，为了协调产出效率和分配效率之间的矛盾，自然垄断式的市场就需要政府的监管。

非自然垄断是指不是属于自然垄断的产业或市场，由于各种不同的原因和出于各种不同的目的，最终形成了不同形式的市场垄断。非自然垄断的情况比较复杂，可以分为各种不同的具体形式，但总的情况和自然垄断相似。一方面，生产的集中有利于生产成本的降低和产出效率的提高；另一方面，生产的集中又容易使得厂商形成操纵价格和产量的市场力量，引起价格扭曲，从而损害经济的分配效率。

制度经济学认为除垄断外，外部经济效应的存在是造成价格扭曲、市场失灵的一个原因。当某个独立的个体的生产和消费行为对其他人产生附带的成本或效益时，就发生了所谓的外部经济效应。也就是说，某些人获得了利益却没有承担相应的成本，而另一些人分担了成本却没有享有应得的利益。外部经济效应的存在会带来两个直接后果：一是产品成本失真，二是效用失真。产品成本和效用的不真实必然会导致产品价格与边际成本不符的情况，从而造成市场价格扭曲。因此，当存在外部经济效应时，仅靠自由竞争就不能保证资源的有效配置。比较好

的办法是通过政府监管来消除外部性带来的成本效用分摊不公,以及由此造成的价格扭曲和经济效率降低问题。

信息经济学认为信息的不对称性是造成市场价格扭曲、市场失灵的最重要的原因,信息不对称性的一种情况是信息在产品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在合同的双方或者多方之间分配的不对称性。产品的生产者或者供货方对产品的价格、产量和质量方面信息的掌握程度要多于购买者,买卖双方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会导致产品价值和价格的不符,尤其是当所销售的产品特别依赖于信息时,或者产品本身就是一种信息含量很大的产品时,产品的价值与价格之间的这种不符合性就会增大。这样,在同一价格之下销售价值较高的产品的销售者将会退出市场,而一些价值比较低的产品的销售者会利用这种机会占据市场,结果导致劣质品驱逐优质品的市场逆向选择。信息不对称的另一种情形是一方试图以另一方的信息减少为代价来取胜,因此,发生遏制对方信息来源的道德风险。信息不对称性存在的事实要求揭示更多有关产品和劳务的信息,使消费者能把高质量产品和低质量产品区别出来。因此,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市场上存在要求提高市场效率的强烈愿望:一方面,生产者有揭示信息给市场参与者的愿望;另一方面,生产者也有不愿意披露信息的预期。因此,经济学认为,当公司内部的信息太专门化,不能及时披露,或者是披露代价太大时,政府监管可能就是修正信息不对称的一种有效方法。

二、关于金融监管

(一) 什么是金融监管

金融监管作为一个复合概念内含金融监督和金融管理双重属性。许多学者在表述上基本接近,所涉及范围有所不同。有的学者认为,“金融监管就是监管当局对各类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检查和管制,以保证金融体系的安全稳定,确保存款人的利益。”^⑥也有的表述为,“金融监管是指金融主管机关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依法对金融机构及其运营情况实施监督和管理,以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保护存款人和投资者的利益,保障金融体系安全、健康、高效运行。”^⑦还有表述为,“金融监管当局,通过法律法规等措施,借助于行政、经济等手段对监管客体——金融机构所实施的监督管理。”^⑧

上面的表述基本上是狭义的金融监管。如果从狭义和广义角度来分析,狭义的金融监管主要是指中央银行或其他金融监管当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授权对整个金融业(包括金融机构以及其在市场上所有的业务活动)实施的监督管理,中央银行往往是监管主体。广义的金融监管是指除上述监管之外,还包括了金融

机构的内部控制与稽核、同业自律性组织的监管、社会中介组织的监管等。本书的内容突出狭义的金融监管。

（二）金融监管的必要性

1. 金融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核心地位及行业特殊性决定了金融监管的必要性。

现代经济是发达的商品经济，即市场经济，金融业在现代经济中处于核心地位。首先，金融是调控宏观经济的重要杠杆。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有许多重要的比例关系，如积累与消费之间的比例关系；农轻重之间的比例关系；第一、二、三产业之间的关系；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之间的关系等，其中最为重要的是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之间的基本平衡，因为，这对关系直接影响到国民经济的均衡增长。金融在建立和完善国家宏观调控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一般说来，货币供应总量可以调节社会总需求。如果实现货币供应与商品劳务供应提出的对货币的需求均衡，就能使物价稳定。利率、汇率、信贷、结算等金融手段对微观经济主体有着直接影响。国家可以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的需要，通过中央银行运用调整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中央银行再贷款、再贴现率、公开市场操作、中央银行外汇操作、贷款限额、中央银行存贷款利率等各种调控手段，适时松紧银根，调控货币供应的数量、结构和价格，从而调节经济发展、规模、速度和结构，发挥对经济的调节作用。其次，金融业是国民经济的信贷收支、外汇收支、现金收支和结算中心，是国民经济活动的资金枢纽和神经中枢；金融运行情况是国民经济活动的晴雨表。再次，金融在市场资源配置中起着核心作用。同时，金融安全是国家经济安全的核心。可见金融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核心，决定了金融监管的必要性。

金融业是一个风险较大的行业。金融业的风险来自方方面面，不仅有一般行业共有的信用风险、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还有金融行业特有的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国际游资冲击风险。经济发展、体制改革、宏观经济调控都要求对金融风险进行有效的控制，金融稳定是改革和发展的基础。因为，有风险就意味着有损失的可能，风险越大损失的可能性越大。金融业风险给社会经济生活带来的影响与其他经营行为相比，却具有完全不同的特殊性。一个企业经营失败，影响的可能仅仅是该企业的员工或相关企业，至多影响与该企业产品有关的社会群体。如果一家金融机构比如商业银行倒闭，影响的不单是在该银行工作的职工，也不只是影响到该银行的储户和借款的公司，如果处理不当可能就像推倒“多米诺骨牌”一样，产生连锁反应，演化成一个地区甚至一个国家的金融危机。随着金融业的国际化、自由化、电子化，世界经济的全球一体化趋势发展，一国发生金融危机，可能会诱发世界性金融危机，导致经济衰退。在过去 20 年

中，世界上发生过几次大的金融危机。这几次大的危机，为我们敲响了加强金融监管的警钟。

拉美国家，20世纪70年代两次石油涨价使得石油输出国积累了大量美元，这些美元主要存放在美国和欧洲的商业银行里。当时在发达国家的资本市场上，美元的供给较充足，而对美元的需要也相对稳定，因而利率较低。为了寻找高回报的投资机会，商业银行把目光投向了拉美国家和东亚。商业银行愿意向拉美和东亚的发展中国家放贷，一是因为这些国家经济发展的势头看好，二是这些放贷大多有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担保，其信用可谓主权级。到1983年为止，西方主要商业银行对发展中国家的贷款总量超过了发展中国家总负债的一半，达到3350亿美元。但随着20世纪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美国利率大幅度提高，投向拉美国家的资本有减少的趋势。这时，拉美国家的负债已经很沉重了，拉美国家的主要借款国（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智利等）平均每年要用其出口创汇的50%以上来还本付息。于是，以1982年墨西哥政府宣布不能按时还债为先导，开始了拉美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危机。

墨西哥，20世纪50年代墨西哥经济起伏很大，1982年的债务危机和1986年的石油价格暴跌，使墨西哥的经济走向衰退。20世纪90年代初期，墨西哥的经济似乎还非常健康：通货膨胀得到了控制，外国直接投资增长迅猛，墨西哥中央银行积累了几十亿美元的储备，美国、加拿大、墨西哥达成的北美自由贸易同盟于1994年初生效。然而，北美自由贸易同盟生效后不到一年，墨西哥就遭遇经济灾难。1994年12月20日墨西哥新政府宣布比索实行自由浮动，对美元贬值15%，当天比索就对美元贬值20%，到1995年1月13日比索对美元贬值剧增到60%，大量外资更加恐慌，共抽逃了100亿美元，国家外汇储备由两个月前的170亿美元下降到31亿美元。为了平衡外汇、稳住币值，墨政府大量举借美元，投放市场，在极短的时间里便背上了1650亿美元的外债，全国经济崩溃了。

英国，1995年2月26日，具有233年历史的世界老牌金融机构——英国巴林银行宣布破产。巴林银行成立于1762年，是英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按资产排名，该行在英国居18位，以擅长于企业融资顾问和证券交易而闻名。导致巴林银行破产的起因是该行新加坡分行一名年轻的主管在从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时，过度越权，造成了近10亿美元的亏损，超过了该行资本加储备的一倍，使之无法再继续独立生存。1997年春，西敏寺银行又因经营利率期货失误，损失了5000万英镑而陷入危机。这些危机给衰老的英帝国又蒙上了一层霜雪。

日本，1995年9月，日本大和银行纽约分行主管井口俊英经营国债期货近

10年,造成11亿美元损失的事件发生,致使大和银行被美国从重罚款,并被责令关闭在美国的所有机构。1996年6月,住友商事有色金属部门主管滨中泰男因大做铜期货交易而造成损失18亿日元以上。1997年5月,野村证券公司和第一劝业银行“东窗事发”,共损失75亿日元以上。特别是1994年、1996年连续爆发日元危机,使许多日元贷款国蒙受了日元升值带来的加倍重债和苦难,这种掠夺性的金融危机使得日元在国际上大扫信誉,也给日本自身带来了得不偿失的灾害。这一系列的金融危机终于重创了日本,使日本金融市场迅速萎缩和资金大量流失,使东京股票成交量由1989年雄踞世界之首变为1995年的不及纽约股市成交额的30%;仅仅10年时间,即从1985年的最大债权国,并决心将日元提高到与美元并驾齐驱的位置开始到1995年期间,便使东京很快失去了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和优势。

俄罗斯的通货膨胀已创历史之最和世界之最,整个经济连续多年负增长,特别是有80%的金融机构都在黑社会的控制之下,而黑社会所得资金却全部流入海外银行,这使俄罗斯的金融秩序和经济生活遭到严重破坏,并由此引发和加重了俄罗斯的社会危机和政治危机。1996年发生的阿尔巴尼亚乱集资案,不仅当年震荡了阿尔巴尼亚的金融和经济,更震荡了阿尔巴尼亚的社会和政治,而且还延续到1997年中政权的完全更迭为止。

东南亚金融危机首先是从泰国开始的。泰国在1995年后期就出现了金融动荡,到1997年2月更开始爆发大规模的金融地震。国际投机机构大量抛售泰铢,引起泰铢大幅度波动,仅3月5日、6日两天,储户就从10家有问题的财务公司提走了150亿铢,整个金融市场受到挤兑和抽逃的强烈冲击。5月14日泰铢对美元汇率跌至10年来最低点,瞬间耗去泰国银行50亿美元;6月下旬财长安南辞职,股市立即作出剧烈反应,重挫4.48%,从年初1200点跌至461.32点;为8年来的最低点;7月2日泰国银行不得不宣布实行浮动汇率制,并为此大规模动用外汇储备,外国开始削减和冻结对泰国的贷款。这个危机使泰国经济一落千丈,而且还波及到东南亚其他国家。7月11日,菲律宾比索比价波动,几小时内贬值近7%;缅甸元对美元市场兑换价降到最低点,为240比1;马来西亚将利率从9%提高到50%,新加坡、印度尼西亚也受到重大冲击。

此外,还有法国里昂信贷银行出现“黑洞”,1998年墨西哥再度爆发金融危机,1999年巴西金融危机爆发,阿根廷金融业动荡。

2002年1月6日,阿根廷议会通过包括放弃现行经济模式、实行货币贬值等重要措施在内的改革方案。此后3个月内,阿根廷比索兑美元的汇率一度跌至4:1的最低点。全国GDP下跌13%,失业率高达25%,贫困人数剧增,社会动

荡不安。持续了整整一年的经济危机使阿根廷陷入历史上最严重的经济萧条期。阿根廷经济危机还引发拉美股市、汇市普遍暴跌，金融风险指数上升，乌拉圭和巴西金融市场持续动荡，巴拉圭、玻利维亚和智利的经济发展也受到严重影响。2002年拉美出现经济负增长。可见，国际金融市场的发展和金融工具的创新，金融业面临的风险也越来越大，可谓危机四伏。必须建立有效的监管机制，加强金融监管。

2. 维护金融秩序，提高金融效率，创设平等的竞争环境，维护金融体系安全，必须要加强金融监管。

良好的金融秩序是保证金融安全的重要前提，公平竞争是保持金融秩序和金融效率的重要条件。为了金融业健康发展，金融机构都应该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规范地经营，不能搞无序竞争和不公平竞争。这就需要中央银行及金融监管当局通过金融监管实现这一目的，以保证金融运行有序、竞争公平且有效率，维护金融体系安全。

注：

①D. Needham, *The Economics and Politics of Regulation: A Behavioral Approach*,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83

②Alan Stone, *Regulation and Its Alternatives*,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Press, 1982

③B. M. Mitnick: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ul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80

④D. Gowland: *The Regulation of Financial Market in the 1990s*,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0

⑤A. E. Kahn: *The Economics of Regulation: Principles and Institutions*, John Wiley Sons, 1970

⑥张贵乐，吴军主编《中央银行学》，中国金融出版社，1999年

⑦戴相龙主编《领导干部金融知识读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年

⑧杨德勇，贾奇珍著《金融监管论》，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